

唐朝一起案件的百年之争

《第二十条》作为一部法治题材的电影,突出了法治的重要性。它通过具体案例向观众展示了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等法律问题的争议性,引发了人们对法律和正义的思考。在唐朝武则天时期,陕西渭南的一个平民徐元庆为父报仇杀死了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韞,此案轰动朝野,在判决上引起了争论。诗人陈子昂写了一篇《复仇议》上奏武则天。没想到百年之后,大文学家柳宗元写了一篇《驳复仇议》。此案因两位文人的文字官司而名留青史。

驿站里发生“为父复仇”案

武则天统治时期的长寿二年(693),在天子脚下的一家驿站里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死者为当朝御史大夫赵师韞,凶手为驿站的服务生徐元庆。堂堂朝中大臣被杀,一时成为爆炸性新闻。徐元庆为何要谋杀赵师韞呢?原来他是为父复仇。《新唐书·孝友·张琬传》对此事作了记载。

赵师韞曾在同州下邳(今陕西渭南)担任专管地方治安工作的县尉。徐元庆的父亲徐爽因为犯罪被赵师韞正法。史上没有记载徐爽因何罪被杀和赵师韞是否执法过度,但从本案的走向和争论的焦点推测,徐爽有可能罪不至死,有冤情。徐元庆也曾申诉上访,而有关执法部门不作为,致使徐元庆走向极端。

进已经为他准备好的一个套间内休息。当徐元庆听说仇人赵师韞下榻驿站,心里异常兴奋和激动,他在心里告诫自己:一定要沉住气,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千万不能失手,要确保成功。于是他主动申请承担伺候赵师韞的全部工作,以便寻找机会下手。

赵师韞哪里想到竟有一个仇家在盯着自己,危险正一步一步地向自己走来。赵师韞肚子酒醉逐渐发作,他感到口渴舌燥,胃里一阵翻腾,他大声向外喊道:“来人啊!”徐元庆应声而到,怯生生地问道:“大人,您需要什么?”“茶水、水果。”“我这就去给您准备。”徐元庆说完,转身离开房间,将房门虚掩着。

此案并没有影响赵师韞的升迁,不久,赵师韞升任京官,任御史大夫。徐元庆看到杀父仇人不仅没受到惩罚,而且还官扬得意、春风满面,他心里极不平衡,暗下决心: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于是徐元庆隐姓埋名,到离京城较远的一家驿站做起了服务生。因为他心里清楚,只有在官办的招待所里才有接近赵师韞的机会。徐元庆在驿站里默默无闻地干着服务生的工作,打扫卫生、拆洗被褥、端菜送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徐元庆准备好茶水、水果,用托盘端着,同时,他将一把利刃也藏在托盘的下面。徐元庆走进室内,将房门在里面上锁,把托盘放在桌子上,恭恭敬敬地向赵师韞说道:“大人,茶水、水果来了,请您享用。”赵师韞漫不经心地来到桌旁,拿起已经洗好的水果吃了起来。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说时迟那时快,徐元庆迅速抽出利刃,猛地向着正在低头吃水果的赵师韞刺去。赵师韞大惊,指着徐元庆说道:“你要干什么?”徐元庆低声而又有力地回答:“我要为父亲报仇,送你上西天!”话音未落,利刃已扎进赵师韞的心脏,一刀毙命,赵师韞重重地摔在地上,鲜血直流。

终于有一天机会来了,赵师韞因公事出差住进了这家驿站。赵师韞在随从和地方官员的陪同下,来到驿站歇息。朝中大员光临,驿站的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忙得不可开交,殷勤备至,小心伺候。晚上,酒足饭饱之后,赵师韞走

报了杀父之仇,徐元庆心情舒畅极了,他异常镇静,从容不迫,并没有逃避,而是自缚其身,主动到官府投案自首。



陈子昂主张先“诛”后“旌”

朝廷命官被杀,不仅惊动了朝廷,在民间也是不脛而走,议论纷纷。如何治徐元庆之罪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人说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应该判凶犯徐元庆死刑;也有人说徐元庆杀人是为了报杀父之仇,其动机情有可原,感戴动天,当朝是以德治国、以孝治天下,不仅要判徐元庆无罪,而且还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宣传。武则天权衡利弊,表态说:“徐元庆孝心可嘉,赦其无罪,该案到此为止。”

武则天发话了,此事也该落下帷幕了。这时一个人站了出来,他就是陈子昂。

陈子昂何许人也?陈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四川遂宁)人,684年考中进士,因上书言事被武则天赏识,授麟台正字。曾多次上书论政事,官至右拾遗。《新唐书》和《旧唐书》给予他的一致评价是“谏疏无威仪”,他爱出风头,好表现自己。

陈子昂力排众议,写了一篇《复仇议》上奏武则天。他在文中指出,徐元庆谋杀之罪,案情清楚,依据国家法律,应当处死,这

是国家统一的法规。执法不能两样,徐元庆应该服罪。但是,据《礼》,父仇不共戴天是国家勉励人尽孝的教化内容,徐元庆是为父亲报仇,是对父亲的一片孝心才让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因此而赦免了徐元庆的罪行而让他快乐地活着,就是磨灭了他的德行,损伤了他的义节,就不是所说的杀身成仁、舍身全节的节操了。

因此,陈子昂建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按照刑律处死徐元庆,然后在他的墓前立碑表彰,赞颂他的美好节操和一片孝心。陈子昂的建议看似巧妙地解决了礼与法的冲突,也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最后徐元庆一案按照陈子昂的建议作了判决。

陈子昂作为朝中的一名小官,其建议被武则天重视,并得到同僚的赞许,未免洋洋得意。为了青史留名,他要求朝廷将《复仇议》“编之于令,永为国典”,此请求也得到了满足。

此案尘埃落定,应该盖棺定论了。

柳宗元认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高境界是“调”

大约在一百年之后,又有一人关注此案,此人便是柳宗元。

柳宗元,字子厚,河东郡(今山西运城)人,唐代文学家、哲学家、散文家和思想家。793年,21岁的柳宗元进士及第,名声大振。805年1月,唐顺宗即位后,柳宗元被提拔为礼部员外郎,掌管礼仪、享祭和贡举。

当时,柳宗元翻阅武则天时期的文献时得知此事,忍不住想为徐元庆翻案,写了一篇《驳复仇议》。柳宗元毫不客气,旗帜鲜明地指出陈子昂的主张是错误的。

柳宗元认为礼和刑是统一的,根本作用是一致的,即“以防乱也”。为父报仇是礼,杀人偿命是刑。元庆之父如果未犯下死罪,师韞诛之,是践踏人命,元庆报仇,是守礼行义,当旌;元庆之父如果罪本当诛,师韞杀之,完全合法,元庆报仇,则是蔑视国家法律,当诛。指出“诛”和“旌”是矛盾的,不能施加在同一个人、同一件事上。柳宗元指出陈子昂的主张自相矛盾,赏罚不明,背礼违法,造成混乱。柳宗元主张应查清案情,理出曲直,不能混淆是非,更不能含糊执法。

柳宗元强调要同情弱者,以民为本。他分析说,如果徐爽“不陷于公罪”,而赵师韞

杀他纯粹是因为私怨,滥用公权,杀害无辜。而州官没能将他治罪,司法机关也不加以过问,那就是“上下蒙蔽,吁号无闻”,老百姓喊冤无路,告状无门。他说官吏违法杀人应当受到惩处,民众反抗暴虐官吏的行为应当予以支持,揭露和批判了吏治黑暗和官官相护的社会现实。

柳宗元认为解决社会矛盾最高境界是“调”,他引用《周礼》的经典,论述治理国家需设“调人”官职,以化解怨恨,劝阻仇杀,如果积极主动地去调解,杀人犯罪就会减少,不会出现陈子昂所说的“亲相相仇,其乱谁救”的局面。他举例徐元庆说,不忘父仇,是孝;不怕死,是义。徐元庆能恪尽孝道,为义而死,是个明晓事理、懂得圣贤之道的人。这样的人怎么会把王法当作仇敌呢?而陈子昂反而认为应当处以死刑,这种奏议是滥用刑法、败坏礼制的建议,不能作为法律制度。

柳宗元的文章论点明确,论据翔实,分析透彻,缜密严谨,语言精练而准确。《驳复仇议》堪称驳论文的上乘之作,被作为定论收入在唐朝的法律文献内,后来被收录进《古文观止》。

(原载《天津日报》,作者为郑言)



世间万象

织出“绚丽彩虹”

3月26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独龙江乡迪政当村,文面女莲字仙(左一)与村民在编制独龙毯。独龙毯在独龙语中叫“约多”,昼可为衣,夜可当被,是独龙族特有的文化符号。



AI智能采茶工

3月26日,智能采茶机器人在龙井茶园内采摘新茶。近日,随着浙江杭州明前西湖龙井茶开采,多台具备AI视觉识别、机械臂采摘等功能的智能采茶机器人“上班”采新茶。



万亩杏花盛放

近日,新疆托克逊县数万亩杏花盛放,吸引了各地游客前来赏花踏青,在花海中畅享春光。



春季的水墨世界

3月25日,一场春雪后,兰州市榆中县成了一幅水墨画,“陇右名山”兴隆山雪后似童话世界。

(本报综合)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务工人员工伤认定

案例:2016年10月,安徽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蚌埠XX天御项目工程中的3#、4#地块劳务部分分包给合肥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合肥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招聘张X华在工地当保安,张X华是1955年7月出生,已经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双方签订了《农民工劳动合同》,并按照建设工程参加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委托了安徽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代缴了职工工伤保险,即通常说的“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2018年12月6日9时左右,张X华被工地倒塌的大门砸伤并住院治疗。2019年3月张X华提出工伤认定申请,4月,我们在调查事实清楚的情况下作出了张X华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张X华提出辞职,并依法享受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报销了工伤医疗费用。5月,因向合肥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讨要护理费、误工费计9万元赔偿未果,张X华向蚌埠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开区仲裁委认为张X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权利和义务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范围,作出了《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6月,合肥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据此把市人社局诉至蚌山区法院,提出张X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蚌山区法院审理认为:合肥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按项目参保方式为张X华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判决维持蚌山区人社局工伤认定决定。

法律依据分析: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2007)行

他字第6号《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明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2010)行他字第10号《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因此,张X华不管是城镇务工人员还是进城务工农民,都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之问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

动起来 紧起来 严起来 咸宁高投集团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柯锦冰报道:近日,咸宁高投集团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以“动起来、紧起来、严起来”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活动。

高位推动,统筹推进。3月15日,高投集团组织召开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子公司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不发生安全事故的目标,持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力求维护高投集团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态势。

督导检查,确保落实。3月19日,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协同高投集团安委办、项目融资部相关负责人员,对高投集团2个在建项目和8处经营场所开展隐患排查,督导相关部门及时排查隐患,确保“无漏洞、无死角、无盲区”,针对人员流动较多的经营场所,要求进一步充实整治力量,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集中学习,增强意识。3月20日,高投集团利用2024年第3期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各支部党员集中观看《电动车火灾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使广大党员

干部深刻地认识到电动车防火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对火灾的防范意识。

自查自纠,补齐短板。3月25日起,高投集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各子公司对出租房、承租单位基本信息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登记注册,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做到“有行动、有记录、有反馈”,全面化解“厂中厂”“园中园”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被继承人财产线索征集公告

被继承人张四清,男,生前系湖北省赤壁市居民,于2022年3月死亡(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60218001X)。2024年1月,本单位受人民法院指定为张四清(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60218001X)的遗产管理人,为清理被继承人张四清遗产,特向社会公众公开作出如下财产线索征集:

若您知晓与被继承人张四清(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60218001X)有关的财产线索及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经营性资产、股权、财产权益等),请及时与本单位授权委托提供遗产管理专项服务的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周晨、任姚对接,非常感谢您对本单位工作的支持!

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资料予以保密。

特此公告
附:贵达(铜仁)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任姚
联系方式:15286425673
铜仁市碧江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8日